

作者：张益丰

## 一、源起

新时代以来，随着脱贫攻坚

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两大国家战略的落地与顺利推进，广大农村地区正在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方针进行各种富有成效的农村改革探索。在政策“东风”的

照拂下，产业资本

以及很多非农企业认识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将迎来高速发展，纷纷进入农村特色产业领域，展开了新一轮的资本“跑马圈地”运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也迎来了新的机遇。作为顶层设计者的政府部门如何规范外部产业资本的经营行为，以制度规制来避免作为弱势群体的广大农民利益受到侵害；同时，作为农村基层管理部门如何有效动员农户，以组织化生产、系统化管理打造区域类特色产业，以此来实现与外部商业资本的有效“对话”，将成为未来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议题。

为农村特色产业实现适度规模化生产与差异化发展寻找到合适的外部产业资本，实现外部商业资本与当地农业经营主体就特色产业发展的激励相容，中国农村的特色产业发展将迎来腾飞，否则不仅小农户生产将在资本的洪流中倾覆，特色产业投资也会影响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二、面临的主要困境

回顾2020年与2021年两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不难发现党和国家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鼓励金融资本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建设。众多商业资本与非农企业意识到农业项目的经济价值，试图通过参与新农村建设来获取丰厚的超额利润，参与新农村建设成为众多外部企业提升利润增长点的突破口。如放任产业资本进入特色农业领域并不加以限制的话，小农户的利益将受到严重损害。

### （一）小农生存空间被产业资本压缩

产业资本投身农村特色产业，通常会选择高度市场化、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的种植养殖项目或者乡村旅游项目，资本密集投入带来的新型种植技术、机械化生产模式及商业化运作模式，使得普通小农户的生存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如笔者调研中发现重庆市江津区凉河村农户对外来资本发展乡村旅游颇有怨言。2010年，凉河村引入了外来企业开发乡村旅游产业，共流转村内土地700余亩，通过挖塘、造园等形式

，建成了颇具规模的“农家乐”旅游项目。但是从2015年以后，该企业经营不善，企业老板“跑路”。该企业破产后，一方面企业以土地向银行进行抵押担保，造成村集体无法将撂荒土地收回耕种；另一方面，企业兴建旅游项目改变了土地的地貌特征（如挖塘、填土堆山），农户即使收回土地谋求继续耕作的难度非常大，严重阻碍了当地的农业恢复。

## （二）小农户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未有效提升

基于收益最大化考虑，产业资本投资特色农业项目通常不会考虑见效慢、无法快速获得收益增长的“慢热型”农业投资项目。产业资本选定项目后，外来企业与村集体采用契约方式实现土地流转/长期租赁，企业从事独立生产与经营，其经营过程与生产决策和小农户、村集体关联度较小。加上资本推动的特色农业项目采用资本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生产方式来代替传统劳动密集型农作方式，普通小农户的参与仅局限于从事某个生产环节的短期“雇工”，很难通过“干中学”获得自身经营能力的提升。

## （三）资本进入增加了农户经营风险

通常认为外来投资农业的企业资本雄厚，抗御风险能力比小农户强，但实际情况是这些外来企业投资

多为“快进快出”，追求短期见效；同时出于融资目的，企业会考虑将土地经营权进行质押。一旦企业经营出现风险，流转土地原有权属界限的模糊、融资机构对质押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处理方式的复杂性也将提高农户的潜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外来企业规模大，市场议价能力强，一旦同一地区小农户生产与大企业相同或相近的特色农产品，其市场价格将被大企业掌控。大企业通过压价、控制生资产品等手段干扰小农户的正常生产，小农户要么接受盘剥，要么转让土地经营权退出现有生产，农户的显性经营风险将被放大。

## 三、可行的解决方案

尽管外来资本投资特色农业项目存在诸多弊端，但通过制度规制和组织创新是可以将风险有效消弭的。笔者认为通过制度设计诱导外来企业与当地农户就当地农业发展形成激励相容，以及发展促进外来资本向社区综合性合作社投资将成为两个有效的解决方案。

### （一）积极引导产业资本投资生产配套服务

农业的现代化不仅仅是农产品供应链前端的做大做强，更在于促进整个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与互动。产业资本投资特色农业通过为当地农业社区提供相应的生产技术服

务、培训项目及农业基础设施

供给，促进当地特色农业的配套生产与服务更系统化与科学化，打造农产品供应链的多元经营主体区域协同发展。如笔者对山东莱西鹏远康华天然色素有限公司调研后发现，该公司主要通过向当地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和专业化育苗技术，将农户从单一的小规模原料（紫甘蓝

）供应商，培育成为优质紫甘蓝种苗的育苗基地，既保证了企业优质种苗的技术统一，又提高了当地农户的种植收益，使得企业与当地农户的关系更为融洽。又如山东希森农业在山东乐陵梁锥村发展鲁西黄牛

养殖基地项目时，为当地农户提供宅基地改造、农田设施升级等准公共产品投资，企业为当地农业社区提供有针对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拉近了农户与企业之间的距离，促进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企业的利益融合。

## （二）积极引导产业资本向社区合作社进行定向投资

笔者认为鼓励产业资本向社区合作社进行定向投资，将社区合作社作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主体。专业合作仅针对农产品供应链一个或多个环节展开，无法形成真正意义上的集体行动统一。但以社区合作社来组织农户生产，促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具备普通专业合作社不具备的优势：首先，社区合作社有助于强化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领导，夯实了合作社的组织基础；其次，社区合作社便于合作社与上级政府部门的沟通，能获得更多的政策扶持；最后，通过社区合作社来开展特色农业项目，能促进合作社与外来企业的合作更平等，农户的利益更有保障。如山东省沂源县柳兴乡村旅游合作社的发展就是鲜活的例证。2018年柳兴村“两委”依托“乡村连片治理”项目，引入外部资本投资640余万元，以“留住乡愁”为切入点，大量保存并修复古桥、石磨、石碾

、烤烟房、永久窖等乡村记忆点，通过分包、改造、房产入股等方式进行盘活闲置资产，通过股权投资与合作分成等形式对村内农家乐经营户实施外貌和庭院改造并实现统一“酒店式”管理。通过外来企业与村合作社共同投资开发，农户参与经营分红的经营模式，培育了“田园柳舍、小桥流水”的农家乐特色风情，外来旅游公司项目投资取得了成功，村民也因为特色旅游项目与配套服务项目实现收益稳步提升，社区合作社也成为省级示范社。

## 四、简短结论

产业资本投资特色农业既是农业创新发展“双刃剑”，也是“助推剂”。外来产业资本投资特色农业需要在投资对象和投资品种上加以合理规制与引导，避免特色农业的产业化、市场化与农民利益诉求出现背离。具体措施有两点：一是政府部门通过制度设计激励产业资本为当地农村提供社会化服务，有利于小农户与产业资本围绕特色农业发展形成利益融合，提升农户的经营能力与产业竞争力；二是引导产业资本以社区合作社为投资对象，进行特色农业项目开发，保障了农户在与外部资本

投资农业项目的合作博弈

中的利益诉求。总之，将产业资本的技术、市场等优势用好用活，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社区合作社的能动性，我国农村的特色农业产业将大有作为。

〔本文受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阈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机制及政策研究”（编号：18BJY142）资助〕

来源：《中国农民合作社》2022年7期